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書城熱賣中
ww.com.tw
E@
司
法
完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第 18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制度 輔助專業事件審理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暫採階段式證據開示
最新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家事庭長座談 分享安全維護、資源連結經驗
2 張弘昌／咖啡店老闆的口袋有多深？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相關判決簡析（上）
3 溫俊富／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下）
4 最高法院吳燦庭長講沒收新制的實務問題

積極推動司改

司法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制度 輔助專業事件審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研修行政訴訟法，及回應司改國是會議各項建言，已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由林錫堯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及公法學者、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擔任委員，自 8 月 4 日起密集開會。9 月 8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 編第 2 章之 1「專家參與」（第 21 條之 1 至第 21 條之 8），並配合修正第 130 條之 1，以利專家得以遠距審理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分工細膩化，行政訴訟涉及專業領域的事件類型日益增多，如稅務、環保、智慧財產、都更、建築、保險、政府採購等。向來行政法院面對專業型訴訟，除運用鑑定制度外，也可依司法院訂定的「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尋求專家諮詢，但該要點性質僅為行政規則，且適用範圍有限。

為增進法院認事用法的妥適性、保護訴訟當事人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草案參考「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日本專門委員制度，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關於技術審查官的規範，將「專家參與」法制化，增訂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家參與準備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和解或調解期日、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等程序。

專家在訴訟程序的功能，類似智慧財產法院配置的技術審查官，兩者都是基於專業知識輔助法官，不能代替法官作事實認定或法律判斷，但專家不是行政法院編制內人員，且行政法院選任專家前應徵詢當事人意見。此外，專家參與和現行鑑定制度最大不同，在於專家係立於法院諮詢顧問立場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說明或發問，以協助法院釐清專業爭點、使訴訟關係明確，並協助各種程序順利進行，但專家的說明或意見，法院不得直接採為認定事實的證據，與鑑定意見可作為證據不同。

本次草案為落實對當事人的程序保障，使訴訟程序更透明，規範專家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提出的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草案亦規定不得選任為專家的情形；專家的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專家保密義務等規定。

行訴研修委員會將續就行政訴訟和解、調解程序議題進行討論，期能早日完成研修工作。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暫採階段式證據開示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7 日召開第 10 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討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程序中，證據開示的基本原則。

會中部分委員認為應採「階段式證據開示」，以與審判程序當事人進行之法理連貫，有助於促使檢辯雙方慎選證據、集中爭點，且在階段開示下，檢察官仍有義務開示辯方用以彈劾檢方主張或支持自己主張的有利證據，另外再搭配強制交付證據清冊等制度配套，辯方仍得以掌握檢方所蒐集所有證據資料，無礙辯方資訊取得。

部分委員則傾向採「一次性證據開示」，因擔憂階段開示將限制律師取得偵查卷證資訊，如辯護人一次閱覽全卷，可全盤掌握案件內容，在檢辯資訊對等下進行爭點整理，更可用統合證據方式，快速整理爭點，應不致有全面提出各種可能爭執及大量提出調查證據聲請，導致審理冗長、爭點不集中之疑慮。

會中決議暫以「階段式證據開示」作為討論主軸，待討論個別條文時，再進行修正或補充。與會委員亦提醒，雖以「階段式證據開示」為前提，但應考慮明文規定檢察官應開示有利被告證據之規範，以充分確保辯方防禦權。

本次會議並討論：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中促進訴訟之協力規範、檢察官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書狀之規定，以及檢察官開示所聲請調查證據及證人先前供述筆錄等條文。

精進家事業務

家事庭長座談 分享安全維護、資源連結經驗

【本刊訊】為維護家事事件相關人之人身安全，並妥善連結、運用資源協助當事人，司法院 9 月 1 日邀集地方法院與高雄少家法院之家事庭長，就「法院（庭）人身安全維護」及「家事事件妥適連結運用資源策進作為」分享經驗並交流意見。

司法院少家廳事先彙整各法院資料，並依區域分布及業務特色邀請庭長分享經驗。高少家法院羅培毓庭長表示，該院分別調解（開庭）前預先查知，或過程中發現安全疑慮，所採取之不同措施，以及採取當事人分流於不同時間或由法院同仁陪同之作法，搭配院內不同色系的動線指引，讓當事人可以安全離開。桃園地院卓立婷庭長提及因應該院空間狹小僅有單一出入口之特性，透過管制車輛進入及安排家暴被害人乘坐特殊車輛離開之具體作法。臺中地院涂秀玲庭長除分享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外，並提到法庭及調解室外常駐法警措施，亦可適時協助當事人。

在「妥適連結運用資源」主題，臺北地院徐麗瑩庭長分享協調資源辦理多元親職教育、連結心理專業資源，以及提供臨時托兒服務等措施。苗栗地院李麗萍庭長說明其整合相關資源之作法。臺南地院郭貞秀庭長介紹該院推行「客製化」親職教育，善用「家事司法志工」，並協調相關機關規劃當事人安全出庭計畫之作法。屏東地院張以岳庭長、花蓮地院陳雅敏庭長則分別說明舉辦親職教育相關經驗，建議尋找資源、進行連結之方式，以及與家事服務中心資源合作心得等。

瞭解民意

最新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 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日前完成，調查顯示：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達 6 成 7；積極推動之「法官評鑑」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2 項司法重大政策亦獲多數民眾支持。

本次調查係於 7 月 5 日至 29 日間，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 5,267 位 20 歲以上民眾，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1.4 個百分點以內。

受訪民眾中，曾赴法院洽公有 1,367 位，其中 67.0%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遠高於不滿意比率 30.6%，洽公民眾對於法院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

在「案件審理」方面，以「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滿意率 83.8%最高，其次依序為「法官問案的態度」、「法官給您陳述或答辯的時間」、「法官開庭審理的效率」、「法官審判的公信力」及「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與 105 年相較，「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滿意率 47.8%，減 4.8 個百分點，不滿意率增 5.7 個百分點，降幅最大。

在「人員服務」方面，「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滿意率 78.7%最高，「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76.0%居次。與 105 年相較，「法院職員的業務熟悉度」滿意率 73.3%，增 12.2 個百分點，不滿意率減少 6.1 個百分點，升幅最大。

在「環境設施」方面，「法院各項指示牌標示的清楚度」滿意率 77.1%居冠，「法院所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的實用性」56.5%居次。與 105 年相較，「法院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出庭的安全環境與措施」滿意率 49.8%，增 6.1 個百分點，不滿意率減少 3.2 個百分點，升幅最大。

對於司法院積極推動之「法官評鑑」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2 項重大政策，各有 79.0%、71.9%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亦各有 79.7%、74.9%表示這 2 項重大政策的實施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惟調查結果顯示，僅有 23.3%民眾表示知曉法官評鑑制度，有待加強宣導。

提升訴訟效能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區上線 歡迎使用

【本列訊】為有效提升訴訟效能，減輕當事人於各審級重複提出證據資料之負擔，司法院制訂「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並於司法院網站、法學檢索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建置專區，民眾可以搜尋 https://goo.gl/hGwRLV，或掃描 QR Code 碼（如右下圖），獲得相關資料及範例，歡迎多加利用。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係綜合考量訴訟參與者使用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統一訴訟資料之格式，內容包含：當事人提出書狀及證據的格式；證據命名、編碼及標示位置；法院筆錄、裁判書正本附加「頁行號」，並上傳至資訊系統；電子訴訟案件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證據清單、及電子卷證的編定原則等。

為推廣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司法院已函知各級行政法院、相關行政機關與各專業代理人公會廣為宣導使用。此外，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亦將舉辦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以利各界瞭解使用。